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1063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之围,男,1971年12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个体养殖户,户籍地广东省饶平县,暂住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因本案于2020年7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黄惠玉,女,1977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广东省饶平县,暂住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因本案于2020年7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2日被逮捕;现已释放。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原审被告人黄惠玉、张之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作出(2020)沪0105刑初951号刑事判决。原审法院判决:一、被告人黄惠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二、被告人张之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三、违法所得及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判决后,原审被告人张之围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张之围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张之围、原审被告黄惠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张之围撤回上诉。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5刑初951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巩一鸣
审	判	员	郑焯琼
	人	民陪	审
		员	沈黎
书	记	员	林艳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